

彰化縣湖南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週三）下午 15 時 00 分

貳、地點：楊炭圖書館

參、主席：邢開祥

記錄：林琴惠

肆、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邢開祥	邢開祥	家長會長	蔡志瑋	
教務主任	許俐雅	許俐雅	六年級 教師代表	陳秀蓁	陳秀蓁
學務主任	梁雪華	梁雪華	五年級 教師代表	施佳豪	施佳豪
總務主任	謝丙南	謝丙南	四年級 教師代表	劉淇茶	劉淇茶
輔導主任	張名輝	張名輝	三年級 教師代表	楊孟姍	楊孟姍
教學組長	林琴惠	林琴惠	二年級 教師代表	陳鈺雯	陳鈺雯
社會領域 教師代表	吳彥菁	吳彥菁	一年級 教師代表	陳幼蓉	陳幼蓉
藝術領域 教師代表	陳幼蓉	陳幼蓉	綜合領域 教師代表	林琴惠	林琴惠
健體領域 教師代表	張名輝	張名輝	數學領域 教師代表	劉淇茶	劉淇茶
語文領域 教師代表	謝丙南	謝丙南	自然領域 教師代表	許銘堯	許銘堯
資源班 教師代表	羅維詩	羅維詩			

伍、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學年第一次課發會，感謝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及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同心協力，能在上學期末完成本學年總體課程計畫，並順利通過縣府審核。希望大家在未來的一年能落實課程計畫的實施，期能精益求精。

陸、會議報告事項：

- 教務處：1. 請大家依本學期行事曆做課程教學參考，必要時做適度調整。
2. 本學期有校內語文競賽及全縣語文決賽，辛苦老師們的指導及準備。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特教學生兩名是否能將寫作文項目刪除。

說明：潛能班學生五乙蔡同學、六甲洪同學為智能障礙類別，實有執行寫作文項目之困難。

決議：20 票同意通過，

案由二：請各學年教師 1. 規劃辦理「戶外教育」主題活動 2. 討論各年級辦理「戶外教育」事宜。

說明：本案由依（一）彰化縣溪湖鎮湖南國民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計畫，依據：1、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校校外教學實施原則台國(二)字第 0970081659B 號函。2、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二）目的：鼓勵教師配合各領域教學之需要，以學生學習為核心概念，整合文化、藝術、鄉土、生態等資源，轉化為教育現場教材，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整合學習效果、深化認識臺灣、提高教學效能。

請各學年教師依年級安排適宜之活動地點，並協助確認 114 學年度上學期之校外教學日期。

決議：20 票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承辦人：

教師兼代
教學註冊組長 林琴惠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代
教務主任 許俐雅

校長：

湖南國小 邢開祥
校長